江苏索普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 换股价格调整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江苏索普化工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或"江苏索普")于近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江苏索普(集团)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索普集团")关于2022年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换股价格调整的通知,具体内容如下:

一、控股股东可交换公司债券基本情况

公司控股股东索普集团于 2022 年 4 月以其所持公司部分 A 股股票及质押期间产生的孳息为标的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(以下简称"本次可交换债券"),本次可交换债券简称"JS 索普 EB",债券代码"137141",发行规模 15 亿元人民币,期限 3 年,"JS 索普 EB"自 2022 年 10 月 20 日起可交换为江苏索普 A 股股票,换股期限自 2022 年 10 月 20 日至 2025 年 4 月 17 日(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,则顺延至下一个交易日),当前换股价为 14.70 元/股。

二、控股股东可交换公司债券换股价格调整情况

公司于 2023 年 5 月 12 日召开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,审议通过了 2022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:公司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,向全体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.2 元(含税),不实施送股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。

根据《江苏索普(集团)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》的相关约定,在本期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之后,当江苏索普股票因派送股票股利、转增股本、配股、派送现金股利等情况使江苏索普股份和/或股东权益发生变化时,将按下述公式进行换股价格的调整:

派送股票股利或转增股本: P1=P0/(1+n):

增发新股或配股: P1=(P0+A×k)/(1+k);

上述两项同时进行: P1=(P0+A×k)/(1+n+k);

派送现金股利: P1=P0-D;

上述三项同时进行: P1=(P0-D+A×k)/(1+n+k)。

其中: P0 为调整前换股价, n 为送股或转增股本率, k 为增发新股或配股率, A 为增发新股价或配股价, D 为每股派送现金股利, P1 为调整后换股价。

根据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方案及上述约定,由此计算"JS 索普 EB"调整后的换股价为 14.50 元/股,本次调整符合规定。

调整后的换股价格自公司实施 2022 年年度利润分配时确定的除息日即 2023 年 6 月 20 日生效。

关于本次可交换债券后续事项,公司将根据相关监管规定及时进行信息披露,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江苏索普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六月十六日